

关于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实施意见

(国家经贸委 对外贸易部 国家工商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 年 7 月 7 日发布 国经贸贸易[1999]637 号)

为做好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 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对象、目标和任务

(一) 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对象是国内所有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仓储、零售业务的批发企业、仓储企业和加油站(点)。

(二) 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总体目标是在清理整顿小炼油厂、管住油源的基础上,集中批发,规范零售,建立规范的成品油市场流通秩序。

(三) 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主要任务，一是全面清理整顿成品油批发企业，理顺批发经营渠道，规范批发经营行为，实现汽油、煤油、柴油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两大集团）集中批发；二是全面清理整顿加油站（点），规范成品油零售市场，推行集中配送和连锁经营，提高成品油零售环节的组织化程度；三是在清理整顿基础上，加强市场监管，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规则，逐步把成品油流通纳入法制化轨道。

二、清理整顿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企业，实现集中批发

(一) 国内各炼油厂生产的汽油、煤油、柴油全部由两大集团的批发企业批发经营，其他企业和单位不得批发经营。

(二) 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经省级或省级以上成品油市场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登记注册；
- 2、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 3、全资或控股拥有库容不低于 4000 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

4、油库建设经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

5、具有成品油管输、铁路专用线或成品油水运码头等接卸条件；

6、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合格的石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

（三）两大集团所属批发企业具备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基本条件的，可以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四）两大集团以外的批发企业（以下简称社会批发企业）具备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基本条件的，可由两大集团依法采取划转、联营、参股、收购等方式进行重组，重组后的企业可继续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五）省级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下同）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以上规定组织对本地区所有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的企业和单位进行清理。

（六）省级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两大集团符合基本条件的批发企业和符合基本条件并与两大集团实行重组的社会批发企业，逐一填写《申请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经营企业登记表》（附件

一)，其中与两大集团实行重组的企业要附重组协议书或合同，于1999年10月31日前报国家经贸委。经全国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国家经贸委核发《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企业凭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部门重新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七) 1999年12月31日前未取得批准证书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消其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经营资格。

(八) 自本意见下发施行之日起，各地区不得批准新设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企业。国家经贸委按照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合理布局、有序竞争的原则，对两大集团新设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企业严格审批。

(九) 进口成品油国内流通管理问题由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另行规定。

三、清理整顿成品油仓储企业

(一) 成品油仓储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

2、油库建设经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J74-84）；

3、储油罐及接卸条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计量检定规程的规定，并满足安全、环保的要求；

4、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合格的石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

（二）省级经贸委要按照成品油仓储企业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组织对本地区所有成品油仓储企业和单位进行清理。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经省级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同意后，核发国家经贸委统一印制的《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企业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部门重新办理工商、税务登记。

（三）1999年12月31日前未取得批准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取消其仓储经营资格。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09

